

中国瓷器的发明

中國瓷器的發明

(紹興出土古陶瓷研究)

蔣玄佑 秦明之 編著

公私合營藝苑真賞社出版·上海

1956

中國瓷器的發明 定價 16元

著 作 者： 蔣 玄 伯 泰 明 之

出 版 者： 藝 苑 真 賞 社
上 海 漢 口 路 277 號

印 刷 者： 中 記 珂 羅 版 印 刷 所
上 海 愚 園 路 67 弄 44 號

1956 初 版

200 冊

中國瓷器的發明

中國是陶瓷的母邦，而手工業中瓷器的創造，則是中國發明史上最傑出的貢獻。蘇聯藝術史家阿爾巴托夫在他所著藝術通史中謂：「發明瓷器的光榮，是歸於中國人的，到後來，轟動了全世界。」（註一）

祖國古代文物的豐富，是居世界首要地位的，這些古代物質史料中，包括着陶與瓷發展過程的資料——瓷器發明時期的若干資料的，吉謝列夫博士謂：「蘇聯考古學的重大成績，完全是在於從以前及最近發現的資料分析得來的歷史結論。」（註二）我國過去和現在的數以萬計陶瓷資料，足夠我們重加分析研究，使它復活為物質文化史料的新血液。

陶瓷——尤其是有釉瓷器的特點，是埋沒在深土內千百年的歲月，經過土蝕酸化，勿論是釉彩色澤坯胎的面目上——釉面上，都會表達出它大概的年齡，而其它如形式、紋飾、銘記、質地，以及承上啓下的迹象，祇要集中資料，相互評比，分析類別，顯然是時代先後各有系統，又由於近年科學發掘的資料，以及紀年器物，或伴出物足以推斷時代的資料，作比較綜合研究，以試求器物的系統與發展規律，是有可能性的。

從陶器到瓷器，在手工業歷史發展的規律來說，不會是突然的發明了瑩潔如玉的瓷器，它的過程必然是由逐步的變化與提高，而且還有過渡形式——原始型的產品，其中是坯質的變化，釉質的變化，密建築及火度的變化，由粗到細，由脆到堅，由透水到不透水，由古代的到當代的民族的形式。當然，最主要的關鍵是社會意義。毛主席說：「兩大知識，一是階級鬥爭知識，一是生產鬥爭知識。」物質文化的研究，是不能離開社會經濟法則與生產鬥爭的關係的。

中國各新石器遺址中，以及殷代的遺址中，均有大量的陶器發現，這種陶器的外表大都有繩狀紋樣，席狀紋樣。關於陶器的起原，恩格斯認為：「陶器是由於用粘土塗在編製或木製的容器中使其能耐火的方法而發生的。」（註三）由於陶器的發明，是將粘土塗在編製的容器中燒造而成，因此，古代陶器，大部分是有植物纖維的編織紋樣的。（註四）當野蠻進入文明，手工藝不斷提高，陶器製作脫離了纖維編織物造型方法，漸漸進步為輪製（轆轤），但由於發展過程有它逐漸變化的必然規律，因而，在進步的半輪製的器物上，仍然印上一些傳統的編織紋飾，祖國古代文物中，無數的繩紋席紋陶器，一大部分是模仿原始的編織紋樣的傳統的。

這種民族形式的傳統的紋飾，不斷推進，發展為較精細規則的模印紋飾的器物，這種器物，因為紋樣變化非常規則，不同於繩紋席紋，一般稱之為幾何紋。

幾何紋器碎片，發現於三十年前，因為它曾和一些磨製石器伴出，考古學者是把它當作追尋原始社會遺址的線索來研究的。其發現地點，有河南浚縣，廣東的香港與海豐，江西的清江，湖南的長沙，江蘇的南京及常州，浙江的海鹽與杭州，而大量出土器物，且有釉彩者為紹興及其附近區域。

幾何紋碎片發現的文獻記錄，約有十餘種，其發現情況，有的是在泥土浮面有的是在文化層中，偶然發現。浙江杭州古溝、海鹽、紹興等地，則是可以證明是崑崙中的殉葬物。

紹興古墓中發現時，一般的是在頭的左右，有一只或二只，器中有泥土、清水，或空無一物，它可能是殉葬的器物，廣州發現漢墓中的陶器上有墨書：「藏酒十石令與壽至三百歲」。（註五）殉葬用酒器，那末它在日用品中，也是酒器。

它的胎質，凡是深青色，粗繩紋（非幾何紋）容易吸水者，均為陶器。但大部分精細紋飾者是紫胎胎，雖外表經土蝕變為灰白色略有吸水，經切片觀察，內部仍為紫色。

胎器的特點是不吸收水分，經假比重試驗，與現代粗瓷器相同。第二是有色，紫色外，又有灰白色，同樣不吸收水分，或有稱它為砂器。它的火度，約為一千二百度左右，發音清亮，略有瘤泡。凡是胎質器物，紋飾均甚精細，和陶質的席紋繩紋是不同的。這種胎質器，是和現代使用的水缸，宜興砂器，廣東石灣砂器，宋代修內司，宋龍泉，永和天目，福建天目等的黑胎紫胎器，同一性質的，它已不是陶器，而是進一步的胎器。

紋飾方面，除了一小部分是素器外，都是有精細花紋，這種紋飾，是在器物未乾時，用彫刻的印模，按條印在器的外部，早期的是用手攪在器內加印。這種幾何圖案，非常整齊規則，各地發現的約有四十餘種，雖略有不同，但屬同一形式，同一系統，因為它是民族形式的傳統的產物，是上承新石器時代的席紋繩紋陶器，下啓第四系統的精密花紋。而且它是和戰國時代的楚鏡紋飾（註六）漢代銅器上的幾何紋樣相聯系作用的，還和古代的平面幾何圖案相互發明的。

它的形式，幾乎全部是圓形，不同的就是有一些高低的分別，這說明了它在新興手工業中，僅是創始時期，

所以器形變化，並不發達。由於一半是手塑，一半用轆轤，底作部分尚未使用輪製，均作平底式。這種口式（圖版四十四）可稱之為封紮口式，如它的用途是為了貯酒，那末這種短頸口式，是為了便於封紮，與現代紹興酒器甕相一致，是必然的了。

幾何紋器，附耳者極少，那是因為陶器附耳，如久貯液體物易於滲落，在新興的幾何紋器上，所以附耳不多。

其中數軸者，約百分之三四，軸作青綠色，半透明（俗稱松石），施軸方法，不是浸漬法，而是用灑的技法，即在肩部灑成點狀軸彩，其他部分，全部無軸，在效果上，僅是美觀，與實用的關係不大。施軸器比例極小說明了它是尚未普遍應用軸彩時期的產物。

對於這種器物的時代問題，如最近在鄭州二里崗出土的有軸尊，而河南安陽，亦曾發現了精細幾何紋碎片（註七），一般說來，時代是相當早，但發現不多，頗難作為定論。圖版四十一，有「二十二年」「黃九七」的陶質繩紋器二件，這種書法，是屬戰國時代的，又易縣燕下都址，曾出土菱狀幾何紋碎片，這一遺址，屬戰國時代，是沒有問題的。軸與玻璃是姊妹姊妹，鐵與炆器，是一個血統的產品，而玻璃與鐵，據目前出土物與文獻可考者，大體上可說是在戰國時代的產物。（還要早一些）一種手工業的發明，必然是和其他手工業的創造相互啓發結合的作用而產生的，因此繩紋席紋器，的創造時代，可能很早，但到了戰國時代，有幾何紋炆器，是有可能性的。又有炆質幾何紋器上，印有「五銖」錢紋（註八），五銖是漢代貨幣，那末這種炆器在漢代大量生產，脫離家庭副業，變為商品，這一可能性就很大了。（漢王光墓內炆器即佔十分之五。）因為開採炆質礦物，一千二百度火度的窯建築，是和陶器燒造，基本上是有區別的。

在這裏特別可注意的是它的工具不完備，形式簡單，直接受傳統的繩紋而變化出來的，都說明了它是陶器中進步的器物，瓷器中最早利用高火度的礦物質的產品。是廣大人民，為了生活上的需要，為丁陶質器物的滲水與容易脆裂，不能用於液體物（酒、漿）的貯藏，當漆木質器物為封建建主奪去之後，在高度的勞動（開採礦物質與冶鑄）與智慧的結合中，創造出來的新興手工業。

由此，我們把它推定為陶器和瓷器發展過程中第一個系統、（圖譜中括弧內之一、二、三、四是代表系統次第的簡寫）也即是瓷器發明時代過渡時期的物品，——瓷器的起源。

圖譜中選了第一系統器物四件（圖版一、二），均為紹興出土。附印各地出土碎片的紋樣拓片（圖版四十一，四十二），從這裏可以知道它發展的面積相當大，南方多於北方。

由於炆質礦物，是經開採碎石製粉陶洗沉澱的過程，在這種複雜工程的經驗中，及利用自然物質以製作鐵器玻璃陶器的經驗中，發明瓷器是有可能性的。波什涅夫說：「手工業生產者技術的純熟，若干部門中工具的複雜化，工場內及手工業者間分工的增長，在手工业生产條件下生產力的增長，主要表現在分工的增進，這就是封建社會中的生產力以及它的發展的基本特點。」（註九）在陶器手工業生產脫離家庭副業，商業性質的窯業工場開始建立，開採原料與製作原料（坯與軸）和製器工人，開始分工，轆轤、數輪、篋紋、模範（印耳足用）工具，以及開採錐土等工具的複雜化，技術經驗的累積，窯建築的改良（陶器可隨地燒造），這應是瓷器發明上起重大作用的，它在手工業發展的規律中，產生了第二、三、四系統的瓷器。

第二系統瓷器，一般稱之為六朝器，漢瓷，有稱之為吹轆，秦漢器。三十年來，江南各地，均有發現，但有稱為陶器或瓷器（註十），或不分陶瓷。紹興地區，出土的相當多，同時還發現了窯基。

它的質地，經切片後始知有不同的胎質兩種。一種是承襲幾何紋器的紫色胎胎，均為粗製日用品，如甕，尖底小口壺。一種為帶青味的灰白色瓷胎，在其切片後的斷面上研究，它的細密程度，已和軸的密度相適應，是塊狀高嶺土和長石物質的混合物燒成，它的形式，有鐘鼎甬甌甗甗算子人像等數十種，大部分屬銅器形式的明器。紋飾有波浪形篋紋，幾何紋，獸面，雲雀之屬，表明着是承襲銅器時代的產物。

它是進步的胎質，粗泡製品減少，灑軸器比例增加，底式使用輪製，這一切表明了較第一系統進步，循發展方向而創造出來的。

在當時的窯建築雖有所提高，燒造高火度的器物，但由於窯內的空氣流通，使鐵質的瓷土，因氧化焙作用，變成了赭紅色，或有火度不足，成為黃綠的狀態，往往使皮相的觀察者，誤認為紅胎陶器。又由於這種物質的利用不久，又為封建建主奪去了，強迫着製造專為封建主服務的明器，所以除了極少的日用品（圖版七）外，大部分是古代銅器的範疇，和北方的綠釉陶器是專仿銅器形式與色澤，是同樣情況下的產物。封建統治者把這種新興工藝，又納入到禮儀器的規格，不能大量生產日用品為人民羣衆所使用，這一切，不但表現出它的發明時代的早期狀態，也表現出他的時代的社會狀態——封建社會生產的停滯性。

各地的發現物，有認為秦漢器。又某些報告，稱之為六朝器，意思是可提早到三國的吳——六朝的開端，但實際上它是和漢磚伴出的。當紹興的墓葬發現時，其中有鑲（為明器中最普遍之器形）的殉葬物，其中貯有大量的壹佰錢餅，這種錢餅，一般說來，是屬於漢代通西域時代的貨幣（註十一），發現物中，正面有紋飾，背面偶有文字，一枚為「史」字，當是墓主之姓，一枚為「千」字，當是漢代「日利千金」的套語。（圖版九）這兩個隸書的書法也表達了漢代的面目。如以百十件器物形式的整體來看，在圖版四十五的比較表中，是可以充分表達它的時代與身份。

在安陽發掘報告二期中，刊出了帶釉陶片、這一篋紋的形式，也是屬第二系統的，但我們很難把它列入白陶同一時代，提早到殷代已有篋紋有釉器物。為了它出土數量不多，而是在擾亂的地層中的發現物，這到是很實在的情形。

近年來在丹徒煙墩山發現了不少銅器，另在小墓中發現了有釉小豆，這種豆，也是屬第二系統的質地的，江蘇五年來出土文物展列為戰國。在吳縣五峰山烽臺墩也發現了同類類的盂和盤（均見目錄說明）。凡為了把它說成是周代，就不得不說是陶器，既然把它單純地名之曰陶器，就把陶與瓷的關係，就生硬的切開了。

這種器物，顯然的，僅僅是中國光榮的瓷器發明史上的初級階段的物質文化，圖譜中共選入了二十二器，從整體看，當是漢代中期的產物，如編鐘（圖版四、十）變形虎頭簋（圖版十一），可能時代要早一些，又線刻雲雀鐘（圖版十）時代要遲一些，兩耳矮足鼎（圖版五）則又和第四系統的胎質近似，是這種物質的器物，延續期相當長，而民間日用器中，使用這一性質的胎質，其延續期更長。在這裏，主要的祇是想說明第二系統瓷器，在手工業生產史上起了先鋒作用，發出了一些光芒。

第三系統。這一系統的器物，俗稱玻璃釉、晉瓷、隋瓷、半陶半瓷等。

根據這一系統各種器物，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白灰色砂質坯胎，略吸水分，釉作烏青色，浸漬欠勻成淚滴狀，（圖版十二席狀幾紋尊）發現地點有浙江富陽、紹興、餘姚、永嘉，江蘇南京等地。又一種坯質相同，但較細，釉成淡綠色半透明，極為美觀，出土時往往因坯質與釉彩密度不適應，有部分或全器剝落，出土地區相當廣大，除上述各地方外，有長沙，淮河流域等地。長沙曾發現漢式壺，以滑壺積水，釉彩全部剝落，小品器物，保存完好。紹興出土物中，除了明器外，還出了若干盤盞等日用器，明器中特別重要的，是一件有「升平」紀年的飾飾大鼎。（圖版十四）

在製作上較第二系統有了變化和進步，釉彩透明細淨，施釉方法，由灑釉改進為浸漬敷釉法，紋飾上，已不是單純依靠製器工具的篋紋印紋，又增加了象形的荷瓣影刻畫，手塑人物與動物形的飾物。形式方面，增加了與域外文化交融作用的鷄首壺，形式複雜化，燒造時增加了襯托。其中有多數的鐘，保持漢式。但比較第四系統，雖有不少共同之點，或者有難於區別的器物，如圖版十九之豆。而以整體來說，是較第四系統幼稚了一些。它雖有「升平」年號器，以整個系統論，應是較早於第四系統，而其延續期，是佔了相當長的時期。尤其是碗式，（圖版十二）則更是晚期的作品，而幾何紋尊（圖版十二）又顯然是早期的作品。

以上都可以說明了它的時代性，代表了當時瓷器中先進進步的工藝品，足以孕育新型的手工業——第四系統的創造條件。

第四系統。這一系統的器物，是衆所周知的所謂「晉瓷」一類的瓷器，當發現之初，也有名之為元瓷，而有些火度未足發生「黃挾」現象的，也有稱之為陶器。

它的發現地點，在河南有信陽縣游河鎮漢墓中的洗和盥，安徽當塗永寧鄉薛家村佐所壁墓的盞壺，杭州寶叔塔下永康磚墓中的瓷明器，宣興周歲敬晉墓中的各種瓷明器，南京鄧府山出土的盞壺，昭化寶輪院叫牛溝崖墓的盞壺等明器，其他如貴州郊外，杭州灣海濱、淮河流域各地都發現了這一系統的器物，而紹興一區則發現更多，並發現了窖基與窖具。

坯質可分為二種，一種為承襲第一系統的有色釉質，凡屬胎質器物，全部都是敷帶青味的黯黑釉，用以掩蓋有色坯胎，所製各器，則以較粗的日用器為多，如泡菜罐，套蓋的小甕，羽觴盤等。另一種是灰白（有青味）色釉質，堅緻如鐵，發音清亮，不吸水分，氧化焰變色，佔極少比例，燒造時大小十餘只成套相疊，中襯石灰石（圖版四十六），使燒造不至相貼（俗稱搭橋），以減少廢品，最下一層，即大甕之底，又襯一餅狀底托窖具（圖版三十九）迭入窖內。質地堅緻，工具複雜，是它第一件特徵。

釉彩。除了上述黯黑釉外，以艾色青釉為主，其中有帶黃味淡綠味月白色諸種色調，窖具與甕等粗器，則為烏青色極薄的釉狀物，正如裝飾釉一樣（圖版三十六）。在一件人像頭部殘器（圖版三十六）上，發現了翠綠色釉

飾眼白，黃色釉飾髮，兩種明快的釉彩。一般器物上的黃色斑點，是用一種鐵質襯石的窯變色彩，凡人民日用粗器上，是用這種方法人工加彩的。從這些現象上研究，第四系統，共有五種釉彩。它的施釉方法，全部為澆漬施釉法，因為發現了若干件無釉素燒器，可能當時是素燒後敷釉。它不同於一、二、系統的地方，是內外敷釉，外部塗半截以免搭輪磨品，是它的敷釉，已完全是實用性質，敷釉方法已達到高度的進步，與現代手工敷釉，並無分別。

紋飾。最普遍的，是承襲第一系統的幾何紋式樣，用模子彫刻出極精的各種幾何紋，印出器物的花邊（圖版十五）。我們可以理解紋飾與民族形式及藝術傳統的關係，而第四系統的幾何紋是有它的獨立性與創造性，雖然它與原始瓦器的繩紋有傳統關係，與幾何紋器，堯鉞紋樣，漢銅器裝飾，是一直相互聯繫着發展的，但很難為人覺察或聯系起來考慮。說明了它不是一成不變的延續而是在傳統的紋樣中，巧妙地起了變化。

在它創造性的藝術紋樣上，是大大發展了，有獅面、龍面，奇獸人物狗馬野鴉猿猴和尙樓閣飛鳥魚龜等彫塑，裝飾了新型的器物，在古銅器形式的延續中，又高度發揮了地方性的民族藝術特點，如青釉角獸耳飾幾何紋大甬（圖版十五）樓閣人物大甬（圖版二十九）當是它的代表作品，而融和了越地方風格的新型創作，又有高把附座鸛壺（圖版二十六），圖案化附翼獅座羊座（圖版三十三、四），第四系統諸種器物，如作按序的給排列起來，在古代手工品中，它的成就就是有氣象萬千的輝煌氣概。

這種地方形式的發達，是和物質原料的發明與利用分不開的，而一種地方風格的形成，也不是一朝一夕能達到成熟，尤其是古代，民族風格與地域性，在文化歷史的發展上的意義，是相當重要的，第四系統這一類繁複器物風格的形成，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這當是它無言的歷史紀錄。

第四系統瓷器，在形式紋樣上，上承三大系統的傳統，質地製作技法，窯建築火度與器具，都符合了瓷器的標準，而且它是直接下啓上林湖密，古代青和瓷器的體系。因此，中國古代創造瓷器，到了第四系統，已完全告成了。

它的年代問題，因為它比以上三大系統完備，顯然是較後於三大系統的作品。各地出土物，都有它的伴出物，足以證明是漢末到晉代的產品，而紹興出土中，又有無數墓磚（圖版四十六）與銅甕（圖版四十七）伴出，而周永明王公卿，大甬的錄體書法以及樓閣人物甬上小碑的語法（圖版三十），釉彩土蝕深度的比較，永安三年（圖版三十）的紀年銘文，總和起來加以考察，它在孫吳時代是全盛時期——形成一個系統的時期，而它的延續期是到了晉代，甚至是和上林湖密的釉彩胎質相接近的。但一些繩紋器（圖版二十四）水浪形篋紋器，漣圈器，接近第二系統諸形式的，則當是更早期的作品。

近年來，由於陳萬里先生的訪查考察，在溫州西山島岩頭等地發現了第四系統的瓷器，尤其是荷瓣形紋飾的幾件碎片（見五三年二月四日新聞日報及碎片），這就完全符合了詩文中的文獻紀錄。又廣州晉太康塚發現的短頸尊，也是屬第四系統。因此，要說明第四系統器物的年代，材料是相當豐富了。

上列瓷器發明時期的四大系統，祇是將祖國無敵的古器物，按其胚胎質地釉彩形式，找尋它的系統，並非將中國古代陶瓷，按類列舉，例如綠釉陶器，時代雖屬漢代，但全部吸收水分，仍屬陶的範疇，不能為洛島弗爾之著述所混淆。上林湖密器有會昌七年銘（註十二）大中八載銘（註十三），雖建窯相當早，目前可據者，僅能定為唐器。一九四七年發現之北魏封氏墓四簋等，它和上林湖密，都是後起之秀。因此關於其它陶瓷不加詳列。

一般研究陶瓷器，都是以出土地「窖口」來分，而上述每一系統的器物，發現地區既很廣泛，並非一個地點，一個窖場的作品。但每一系統，都有它同樣的礦物原料，類似的製作手法，一定程度的地域性與藝術風格，在長期的延續與發展中，自成爲一個體系，因此，既難以窖口分，更難以類別，所以列爲四大系統。

所謂四大系統，創始雖有先後，但不是接續的，新陳代謝的，第一系統衰落之後，第二系統產生，而是有它一定時期的並行期，在並行期中，起着交互影響作用，因此，有一些器物，顯然是表現出有兩個系統成分的混血產品，如五號手壺（圖版十一）是有第三系統的玻璃狀釉。拾柒號大羽觴（圖版八）又近第四系統的胎質。又如陌碗（圖版三十九）則近似上林湖密的釉彩。手工業品的進步，必然是經過並行期起了交流作用，才會產生新的進步的系統。其中也有向另一方向發展的，如第一系統，對第二、四系統起了啓發作用以外，它和現代的紅髹之屬，無論坯質，印紋，多有其共同點，那是發展到民間日用器的方向，而第三系統，在延續期中，是和殷虛發現的陪墓土卜仁墓各器相似的，則是在北方發展的一個例子。

雖然四大系統器物，各地均有發現，但以數量統計來說，大部分是在南方，尤以紹興及杭州灣海濱，又江蘇之南京附近發現爲最多，而第二、四系統，又在紹興發現了密基，紹興一區，成爲地域上的代表性的產地。

瓷器手工業的發明，必然有它一定的因素，最主要的，第一是社會意義的因素，第二是地理環境的因素。

中國南部的古代越民族和它鄰邦的吳民族，都是有它高度的文化的，特別是這些民族，在古代，很早就過着定居的農業生活，在若干有石器發現的遺址，是可以充分得到證明的，到了周末，則是吳越民族一個燦爛的時代。在古代，祇有過着定居生活的民族，才有它的文化，吳越地區的普遍發現幾何紋器，這不能說是偶然的現象。這裏特別明顯的，這種紋器的創造，不是當時的封建統治者，應是勞動人民，因為自銅器為統治者專用之後，人民又發明了利用樹液的漆器，當漆器被統治者專用之後，勞動人民仍被限制於使用陶器，而在生活上迫切需要，在工作經驗中改進了陶器，這是很自然的事情。斯大林說：「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祇有定居生活的人民為着生活上的需要，才會對土泥中找尋更堅韌的礦物質，去手製火燭，創造出新型的器物。戰國時代，商業城市的興起，十年生聚的利用，商業地主的發達，這一切、也是對於陶器手工業發展的因素。

但陶瓷手工業在戰國時代僅是一個開端，到了漢代，才是空前的發達。毛主席在論中國古代封建社會中說：「只有這種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才是中國歷史進化的真正動力，因為每次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當秦皇朝的暴政統治時期，陳勝以一個貧苦農民起義，打擊了封建統治，逼迫封建統治不得不減輕對農民的剝削，因此，到了漢代，社會經濟有了全面的發展，如黃鐵冶鐵紡織製造等均成為商業的對象而蓬勃發達，陶瓷手工業，也同樣的轉為商業手工工場，第一系統的炻器，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跟隨業一起發展了，而第二系統的瓷器，也在這樣的蘊育中不斷改進而創造出來了。

瓷器是和銅漆器一樣的，到了一定的時期，都為封建統治者掠奪了去，無論那一系統的瓷器，都是由手工藝的創造，轉而為商業地主的把持而成為商業的手工場，而到了商業的手工場之後，才大量生產，轉運易貨，擴大了使用的面積，如第四系統蓋面上的文字，顯然是士大夫階級的商人地主書寫的，它的暢銷地區，遠及河南河北及西南地區的墓葬中均有發現，就是說明手工業與封建地主的依存關係以及它複雜性的組織。

當然，社會因素與地理環境是不可分割的。

炻質瓷質的礦物質原料，不同於陶器瓦器的可以隨地取土，它必須要用金屬工具的開採，在深土內取得純粹礦物質，加以碎石製粉，這些工程是分工較細，不同於家庭副業，如在當地缺乏這些原料，或尚未利用，或無手工場的組織，就不可能發展到四大系統的成就。既然知道鐵與玻璃，是和瓷器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的，那末在未利用鐵原料及石英的地域，也不可能產生炻瓷與釉彩，古代吳越地區，在文獻上記錄着是很早就使用鐵器的民族，而且到了後代，如龍泉、杭州、宜興，也是中古時代的窯場。古代吳越地區，不但現在出土了無數古器物，即百十年來，也不斷有古瓷器出土（圖版三十七、圖版二十一）。吳越地區在地理環境上，是具備了一切創造瓷器的基本條件的，從它出土的數量上，得到充分的證明。

中國古代陶瓷史，應是中國古代手工業史的一部分，它的發明與發展、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創造出來的，而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推進一步的基礎上，由於廣大人民迫切需要，受其他物質文化創明的相互影響，在一定的民族文化的傳統體系中，經過相當長的改進時期，不斷的利用自然物質，累積經驗，有規律的逐步發展的。

本圖錄，祇是提出了中國瓷器發明時期的實物資料，以及如何表達這一時期氣象萬千的輝煌成就。而本文則係是一篇論文中抽出的圖錄的說明，以篇幅不多，不可能作詳細的考證，因此對各項文獻，未能將書名及內容詳加論列。

謹向不斷幫助我們提供資料諸先生（圖版說明中均列出版集者）致深切的謝意。

一九五四，九，一三。蔣玄佑執筆。

一九五五，五，二一。補充。

註一 論中國古代藝術 林金松譯。

註二 吉爾利夫演講錄 新華版。一九五〇。

註三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三聯版。一九五〇。

註四 參看安陽發掘報告及其他考古報告的晚商晚期器物。

註五 見一九五三。一二。廿三。光明日報。

註六 ●古鏡聚英。●蔣玄佑：長沙三壽銅鏡紋飾。

註七 江南雜記第十八圖。

註八 見良渚圖。已編入本書圖版四十二。另一器在北京歷史博物館。

註九 孫鼎。波什涅夫：封建制度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註十 南京南郊考古報告圖版四十八。一九五二。

註十一 錢琰琰。俗稱麟趾金。長沙有大量發現。刊蔣玄佑稿長沙。又西安出土的。有銅質質實者。上有城內古代文字。

註十二 見丁惠康圖錄第四頁。申報館印。

註十三 見吳氏電集之碎片。

圖 版 說 明

1. 敞口席狀幾何紋尊 屬第一系統。(以下系統次第均簡寫為一二三四)。高13.9公分，紫色灰質胎，斑點狀胎形，全部土蝕，僅留殘痕，平底，外呈淡青色。與鄭州二里崗出土的「有釉尊」同式。日用器。

網形幾何紋大壺 (一)

高24.9公分，紫色灰胎，無釉，不吸水，紋飾係從竹篾編織器演變的模印紋。日用器。

2. 變形回紋大壺 (一)

高28.3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土蝕後呈黃色，與第二系統的釉色相同。平底封紮口式。日用器。

小方格幾何紋大壺 (一)

高28.0公分，紫色灰胎，青黃色薄釉，平底，腹部有瘤泡。日用器。

3. 壺號回紋罍 (二)

高33.6公分，灰白色胎淡青色釉已土蝕變黃，質堅緻，發音清脆。約一九三五年出土。

臨坐男子像 (二)

高19.0公分，灰白色胎，有薄釉痕，整體手型，為全部資料中最大的形塑作品。

4. 兩耳簍紋鐘 (二)

高30.7公分，灰白胎，釉已剝落，附銹極厚，質堅緻，有金石音，耳作木葉狀。可能是日用器。

壺號回紋編鐘 (二)

高16.6公分，灰白色胎，薄青釉，與貳號鐘同式，均近戰國式銅器。約一九三五年出土。

5. 青釉細頸瓶 (二)

高30.1公分，白灰色胎，外呈赭色，肩上澀有薄青釉，水浪形篋紋，覆碗形底式。此體形式俗稱虎爪壺，為漢代銅器的典型形式。

兩耳環足鼎 (二)

高13.7公分，灰白胎，烏青色薄釉，製作粗厚，耳足均有手型紋飾。

6. 高耳壺 (二)

高24.0公分，灰白色胎，青黃色薄釉，漢式高耳，全部白色無銹質還原變化。可能是日用器。

獸面高耳壺 (二)

高19.8公分，灰白色胎，青黃釉，已土蝕，獸面作陽文凸起紋飾。可能是日用器。

7. 小流把手壺 (二)

高17.2公分，灰白色胎，青黃薄釉，外部為橢圓旋紋，近蒂胎型。日用器。

尖底小口壺 (二)

高18.2公分，灰胎全部赭色，大旋紋，懸掛口式，土蝕顯深。日用器。

兩耳中壺 (二)

高21.5公分，上部青黃色薄釉，全部白色無銹質還原變色。或為日用器。

提梁盃 (二)

高19.8公分，灰白色胎外呈赭色，青黃色薄釉，土蝕顯深。器形為銅器形式。約一九三五年出土。

8. 拾梁號大羽觴 (二)

長17.9公分，灰白色胎，外呈赭色。上部澀有薄釉，全部手型附勾。

青釉素區 (二)

長19.4 闊16.4 高6.8公分，灰白色胎，外呈赭色，上部澀有淡青色釉，與鐘、罍子、等製作手法相同，當為同一窯底的作品。約一九三五年出土。

9. 嬰 蹏 餅 (二)

原大。一瓣麟趾金馬蹄金，上圓，有雲文及貝之紋樣，底平。均為灰白色素質青黃釉。出土時，藏一素鐘中，其中偶有文字，「史」字當是墓主之姓，「千」當是漢人吉利語「日利千金」。其書法屬漢代草隸。按長沙出土陶質者為數甚多，與此完全同式。紹興第四系統漢質者亦出數枚未印入。西安出土有銅質鈐質者上有城外文字。元祐三年造銀錫貨幣為白金三品，太始二年更鑄黃金為麟趾嬰蹏之形，當即此種嬰蹏仿造之形式。

回紋權 (二)

中孔底平，上有回紋，白素質青釉。約一九三五年出土。

10. 式號回紋罍于式號回紋鐘 (二)

採自中國考古學論叢約一九二九年出土，與紹興出土之壹號回紋罍于，壹號回紋編鐘形式完全相同。

線刻雲雀紋鐘 (二)

高42.0公分，口已殘，灰白胎，經切片觀察，平滑與素質器相同，不吸水，淺綠釉，凹形底雲雀紋圖案與漢代漆器同式，方格紋近武梁祠石刻。出土地不詳。

11. 變形虎頭彝 (二)

高12.0公分灰白色胎，青黃釉，半土蝕，手型。

伍號獅座 (四)

高12.0公分白胎，綠釉，半透明，近第三系統器物，全部手型。

12. 異形盃 (二)

灰白色胎，青黃釉，平底，篋紋紋飾。出土地不明。

席狀幾何紋壺 (三)

高14.1公分，粗白砂胎，烏綠色透明釉，從其齒狀紋飾席狀紋飾及整體形式觀察，當為第三系統早期作品，日用器。

荷瓣刻紋碗 (三)

高5.1公分，白砂胎，淡綠色透明釉，製作工整，年代較晚。日用器。

13. 三足附盤杯 (三)

高7.9公分，白砂胎，淺綠色透明釉，入土年久呈牙色。

高把鷄首壺 (三)

高31.1公分，白砂胎，淺綠色透明釉，平底，製作工整。

14. 升平人物雲氣形飾大壺 (三)

高43.5公分，石砂胎，烏綠釉作雲氣狀，全器飾祥雲上昇，長龍盤旋，喪儀人物從龍脊而上，華蓋、高帽送葬者極為繁得，下為「升平」年號銘記。約一九三五年出土。(顧旦六蒐集)

15. 角獸耳飾幾何紋大壺 (四)

高23.6公分，近橢圓狀，艾青色釉，灰白色胎，覆碗形底式，奇獸長鼻，含含環狀，方格幾何紋精細異常。

16. 獸面高足盤 (四)

高 9.8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六足，製作精緻。

幾何紋簋 (四)

高 9.4 公分青白色胎，艾青色釉，覆碗底式，其獸面製作與漢銅器同，製作工整。

17. 肆號蛙盃 (四)

青灰胎艾色釉，部份手塑，此為六件蛙盃中之最大者。日用器。(徐厚載蒐集)

壹號幾何紋彝 (四)

高 10.8 公分，白灰胎，青釉半，土蝕，覆碗形底，幾何紋飾極精。

變形三元鼎 (四)

高 15.3 公分，灰白胎，外呈赭色，上部溫青色釉，蓋部有三足，可兩用，係由戰國式銅器演變而成，但底部則為套器特種工具的槌槌製作。

18. 龍形盃 (四)

高 5.4 公分，灰白色胎，艾青釉。全部手塑頗精。日用品，水盃。

雲紋小彝 (四)

高 11.2 公分白色胎青釉，其雲紋與漢式銅鏡邊沿紋飾同。(徐厚載蒐集)

方格幾何紋簋 (四)

高 11.9 公分，灰白色胎艾青色釉。(徐厚載蒐集)

19. 綠釉高足豆 (四)

高 8.5 公分，灰白色胎，淡綠釉，半透明，近第三系統。

豬足節幾何紋鉢 (四)

高 8.6 公分，灰白色胎，青色釉，凹底無釉作淡赭色，內部有釉，外飾三獸面含環。可能是日用器。

雙羽觶承盤附勺 (四)

徑 15.2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羽觶及勺圓著。

20. 豬首形足節方格幾何紋洗 (四)

高 10.2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內部有釉，飾水淚形寬紋，外飾三獸面含環。

壹號羽觶大盤及羽觶 (四)

徑 40.7 高 3.2 公分，紫色胎胎，烏青釉，中有孔，全部有水淚形寬紋入道，是第四系統中之最大之器物。羽觶盤共出三件，二號白色胎青釉，殘缺，三號火度未足呈紅色陶器狀。火度燒足，容易變形，器形完整，柱柱火度不足。說明當時的生產狀況。

21. 方格幾何紋套爐灶 (四)

青白色胎青釉。此爐尖首船形，其出煙處與牆壁不相連接，今浙南閩北，尚有此種形式。長沙出土一線釉灶，亦同此式。(徐厚載蒐集)

貳號簋 (四)

採自金石書畫第三冊，原為壽康所藏，定名為吳興陶灶，紹興出土，癸亥歲得。此灶顯然為紹興形式，說明了在一九二三年間，紹興時有古物出土。

22. 博山爐 (四)

灰白色胎青釉，為變形之漢博山爐式。

幾何紋平底大洗 (四)

灰白色胎艾青色釉，製作工整當是日用器。

23. 狗圈 (四)

高 3.4 徑 9.9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已土蝕平底。

異形雞簋 (四)

高 7.9 公分，灰白色胎，薄青釉，全部土蝕，與銅器伴出銅器已全部腐損。

鸞形杯 (四)

高 3.6 公分，白砂胎，半截淡綠色釉，平底有旋紋，近第三系統製作手法。日用器。

24. 兩耳繩紋彝 (四)

高 15.1 公分，灰白砂胎，青釉已土蝕，平底全身為細繩紋，為第四系統早期作品。

兩耳水淚紋彝 (四)

高 14.7 公分，灰白色胎，薄青釉已土蝕，兩耳製作，與黃渚黑陶器同式，當是古代越人的地方製作法，此一穿法，實仿自竹器。肩有水淚寬紋，是早期作品。日用器。

荷瓣紋蝶 (四)

高 2.5 公分，徑 15.1 公分白砂胎，淡綠透明釉，平底與圓版三十七晉盤同式。日用器。

削刻隆紋建築型 (四)

高 4.5 公分，灰白胎，艾青色釉，紋飾係削刻而成，為建築型之部份——欄干。

25. 手火爐 (四)

高 13.7 公分，黃白色胎，青色薄釉已土蝕，密火未透，近紅陶狀。

鴿棚 (四)

高 6.9 公分，灰白色胎，薄釉已土蝕。

26. 兩耳高把雞首壺 (四)

高 21.7 公分，灰白胎，青綠釉及其光彩，全部保存，底部有座，近希臘式。

佛像浮彫彝 (四)

飾浮彫佛像及細幾何紋，釉彩全部土蝕。(徐厚載蒐集)

27. 透影爐 (四)

高 17.8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與江蘇宜興發現的晉元康七年蓋甕同一類型。

四耳八弦甗 (四)

高 14.7 公分，灰白色胎，艾色釉，凹底當是甗的明器故無中間夾層。

28. 塔瓶 (四)

高 40.2 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四形底。分上下兩截，頂部有瓦當九，為古代建築史參攷資料。

獅座 (四)

高 12.8 公分，灰白胎，青釉經修補。與印度阿王柱頂獅子形式近似。

龍紋簋 (四)

高 13.9 公分，灰白胎，青黃釉，其寬紋與第二系統諸器相同。

29. 三獠三蛇五口甗 (四)

高 55.7 公分，紫色胎質胎，黑赭色釉，平底，三蛇三獠近熱帶的地方性風格。

壹號樓關人物形飾大鼎 (四)

高50.5公分，青灰胎，艾青釉。上部塑三層閣樓二座，閣四，窗四，有飾形柱礎瓷塊，當是中國古代建築史重要資料。人物均戴僧帽與佛教史關係，至為密切。臺身有獅子騎馬人浮彫，對藝術史彫形開始問題可資參考。研究此臺蓋有六件資料(此為彫飾紋工整者)。按其彫飾，包括佛教造像，喪葬儀式，紀念性碑闕，死後的糧倉，總的來說是死者靈魂的安息所，但器形不脫舊的形式，應作為一件手塑藝術品看，故仍名為臺。

30. 貳號樓關人物形飾大鼎 (四)

採自古明器圖錄，據原記錄約一九一一年紹興龍山出土，伴出物有吳大錢當千錢幣及銅鏡，或定為吳器，碑上文字在釉下，(即印文於素器然後上釉)文曰：「會稽」，「出姑學用此喪葬宜子孫作吏高遷榮無極」。一九五一年又出一同形形飾臺(五號大鼎)碑上文字與此同，可經貳號大鼎亦為第四系統瓷器。

叁號樓關人物形飾大鼎碑文 (四)

一九三七年紹興出土，灰白色胎，艾青釉，彫飾與壹號形飾臺，大體相同，上有碑文，文曰：「永安三年時」，「富且洋宜公卿多子孫壽命長千歲萬歲未見央」。永安三年為吳主休(公元二六〇年)年號。

31. 壹號螭龍把手提壺 (四)

高16.9公分，灰白胎，艾青釉，身附翼，把柄作螭龍狀，具有銅器形式。

貳號獸形提壺 (四)

高21.4公分，長25.3公分，闊16.5公分，青白色胎，薄斑點狀釉，全部手塑削制而成。同類型之九件資料中除此外，均為半工半手型製型。

32. 騎獅入貢像 (四)

高19.0公分，灰白胎，艾青釉，騎者兩手托方盤狀，其上並豎立標識狀物件，作城外服裝飾水紋及圓圈紋樣。與其他獅座上都有孔洞者之使用性質不同，暫擬為騎獅入貢像。約一九三四年出土。

大豬少豬圖 (四)

高2.7公分，徑13公分，灰白胎，青釉，手型大豬稚態，極情。

33. 肆號獅座 (四)

高8.6公分，闊5.6公分，灰白色胎，青釉已土蝕，與銅器伴出，模製，手型加工。

壹號獅座 (四)

灰白胎，青綠釉，光彩猶存，模製手型加工。凡動物上有孔者，均為古代按鼓鑼鼓之座，長沙並出有二尺餘長之木彫虎，此器物雖小，但仍為座。說明古代彫刻藝術的實用性質。

34. 叁號瓷塑羊 (四)

青白胎色，艾青釉，全身光彩保存完好。頭頂有孔。

壹號瓷塑羊 (四)

與貳號半形式同，而腰增雙翼。又有叁號素燒獅(未印入)亦附雙翼，漢高顯墓石獅南京各六朝石獅之附翼者，均係中外文化交流中的產物。

35. 騎獅人燭座 (四)

灰白色胎，艾青釉，手型加工，極情。一九五三年出土。

36. 貳號周列承銘 (四)

高19.9公分，白砂胎，薄青釉，胎質極粗。約一九三六年出土。

叁號刻革書銘 (四)

白砂胎，薄釉，胎質極粗，近器具質料。革書中之「作」字仍為篆法。

37. 壹號太康五年朔 (四?)

此朔，約在萬歷初(約公元一五七三年)由會稽倪光簡在古冢中掘得，並有杯等伴出物。質為白沙，極細，外部較脆，葬葬如玉屑。(見徐文長集)按此種刻之形狀，如下水道的水門汀筒，成竹筒狀，是墓葬時，向山神買土安葬的巫術的契約。原來用竹書寫，破為兩片，安葬墓內，其後改用陶瓷。入葬時擊破為二，故出土無一完整者。

晉 荷 羹 盤

此器，係跟廷清于乾隆六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得於海鹽海濱，同時並有太康二年甌，據其記錄，瓦沙骨，釉如雲田，高二寸二分，口徑五寸，其色質與太康五年甌同，的是漢晉器。(採自清儀閣所藏古器文物第四冊)紹興與海鹽為一江之隔，說明此一地區，多少年來經常的出土了古代的瓷器。

38. 植物油燈 (四)

灰白胎，青釉。此種油燈形式，今尚有使用。

炮 棗 礮 (四)

高21.2公分，灰白色粗胎，薄釉，兩耳為木葉狀，此二器，均為日用器。第四系統諸器，大部是墓葬中物，除一現(未印入)有經人工長期磨磨的使用痕跡外，日用器資料不多。

小 獅 座 (四)

青釉白胎，模製，似為玩具。

頭 部 瓷 塑 (四)

青釉白胎，眼綠釉，口髮黃釉。

佛 像 浮 彫 (四)

白胎黃青釉，由木製模後，模印小品，極情。

熊 (四)

白胎青釉，全部手型。

騎 馬 浮 彫 (四)

壹號形飾臺腹部上的浮彫，木形模製。

39. 肆號十二月朔 (四)

白砂胎，薄烏青釉。

曾 氏 洗 銘 文 (四)

灰白胎，青釉，文曰「……此外是佳」為曾玉口用之」。其語文法，非漢後的文法。

又 頤 碗 銘 文

青白胎，釉色近似上林湖密，是第四系統最晚期的作品過渡到上林湖密的初期作品。

周 字 窰 具 (四)

粗灰胎，形如竹節狀之殘片。

草書素燒器殘片 (四)

灰白胎，無釉，是否當時曾行素燒方法，此可為研究資料。

托 底 窰 具 (四)

粗白砂胎，約高二·六公分，有窰中的自然釉，形如碗底之餅狀物，面上有石炭石襯托痕，在紹興再使附近窰室出土，與第四系統器殘片伴出，計九件，均有111×等記號。

40. 鏡 盒 底 部 銘 文 (四)

白胎青釉。盤狀三足，偶有尖頂蓋(未印入)，或為食具之明器，等於古代几或案之用途。一辨藏鏡之鏡盒。

肆號形飾大壺碑文 (四)

灰白胎青釉，一九五一年出土，與貳號形飾大壺碑文同。

此奴尊 (四)

高11.2公分，徑12.9公分，灰白胎青釉，日用酒器。此小尊形式，與漢沂影匯冢出土之漆小尊同式。「此奴」二字用紫色釉書寫。

王公碗 (四)

白胎，青綠釉，高29.0公分，徑14.4公分，當是日用酒器或茶具，內有「王公」二字，與漢鏡上「王公王母」同樣意義。是為享神專用器。

三元鼎蓋 (二)

白沙胎，薄黃釉，第二系統器，有錢字鐘、鐘、鼎，而無鼎，近見一錢鼎，其同紋與上四器同一製作手法，故補入。

41. 繩紋陶罐銘文

採自考古圖編第一輯，文曰：「廿二年正月左舍有左舍□□造左舍陰孝子□□」。陶質，繩紋，幾何紋飾的早期作品。出土地不詳。

席紋陶器銘文

採自文物週刊三十四期。陶質，傳青縣出土。以上二件，從文字上觀察，可定為戰國時代。

繩紋幾何紋陶片三種

陶質，杭州出土，石器伴出。

黃龍磚紋飾

陶質，漢代繩紋之一般形式。

江西清江之幾何紋碎片八種

總志元青釉，其紋飾與紹興幾何紋同一系統，有石器伴出。

奄城幾何紋碎片二種

灰質，紋飾有卅一種，舉二種為例。

香港幾何紋碎片七種

部份灰質，拓片中有紋飾二十九種，大部份與紹興幾何紋同，此為較真樣者。

42. 長渚幾何紋碎片六種

灰質，有漢代五銖錢紋。

紹興各地幾何紋整器的紋樣八種

灰質不吸水。從國版四十一一起，是幾何紋器紋樣的發展過程，它是由陶質到灰質，紋飾由粗到精細。

第二系統覆疊餅底面文字拓片

其繩紋、雲雷、獸面、均漢代銅器形式。以上是第二系統的文字紋樣拓片。

43. 周永剛拓片

壹號繩線刻人物拓片 (四)

灰白胎，青釉已土蝕，形式與貳號同，線刻人物二，其五瓣冠，與漢鏡王母之冠，金冠冢之冠近似。

曾氏洗拓片

叁號草書刻拓片

十二月刻拓片

第四系統幾何紋樣

第四系統器內部的繩紋旋紋 以上是第四系統的文字紋飾拓片。

44. 第四系統各種口式與底式

這裏表示，第一系統諸器，大部份為封墊口式，如之紹興酒器，可用竹篳封口結紮，而底式全部是平底。

第二系統增加了一種漏斗形口式，即口大頭細，對液體物貯藏較為方便，移動時不至傾溢，底式增加了凹形，覆碗形，即碗口已使用於底部製作。第三四系統，漏斗形口式，已日趨美觀——退化到極低，底式之覆碗形，更圓到自然，同時發展為後代的圓形碗底式的雅形。到上林湖窖則全部為圓形底。

四大系統的耳式與把式

第一系統器無耳無把，在八十餘器中覺得一件有耳，以此一系統，原為陶質器，陶質較脆，不便製作耳與把。第二、三、四系統，已發明瓷質，耳與把的變化，突然進步，且精美的加工手型，由日用而漸向美觀，從二十餘種把的碎片研究，絕無一模製者，當日的工人，是如何在耳把上精心製作，將每個人的創作天才，但其中仍然保留着地方性的民俗形式，如其中第一件之穿，是由長渚黑陶器上演變出來的。

45. 周漢銅器與瓷器發明時期諸物形式之比較

周漢銅器，自左至右，發丁壺、周鑑壺、蟠蛇紋卣、西泮、思成侯壺、金錯雲雷壺、甘肅、李廐壺、楚王鐘、鑄客區、虎紐鉶子、獸紋鐘、孟作父丁卣、楚王盃志盤、豆、江、漢、漢博山爐。其一，二，三，四系統各器，大部份已填入本圖錄，從這一比較表中，可以看到各時代的器形變化，手工業的發展，是循着傳統形式而發展的。不過，在這裏，有一部份地方性的民俗形式的日用品，並未列入。

46. 窖藏中的廢品——搭袖壺碗 (四)

本圖譜中，大部份為冢墓中遺物，第四系統器物，在紹興發現了古代窖址，其中窖具（國版三十九）及碎片，此搭袖碗，為五只一疊，中覆石灰石，因火度太高，碗已變形，膠着不能分開。說明當時的廢品是相當多的。但這些廢品，應是當時的日用品。

紹興古墓發現中的各代墓葬

按二十餘年來發現之墓葬，大部份散失，此五磚，僅舉例說明當時陶質物品與瓷質物品基本上是兩種物質。

黃龍元年磚，長三七.五公分，另一頭有特帶形紋，黃龍元年（公元二二九）為吳大帝年號。承和二年（公元三四六年）磚，長三〇.八公分，計十一字。興寧二年（公元三六四年）磚，為東晉廢帝年號。寶鼎三年（公元二六六年）磚，為吳末帝年號。其書法與器上銘同一形式。五鳳二年磚，長三三一.公分，文字在磚兩頭，另一頭為「□廿二□□」，又邊文為「滯龍于淵□□□□」等十六字，按五鳳二年（公元二五四年）為吳廢帝年號。而這些磚樣，多是有第四系統器物伴出，偶亦有銅鏡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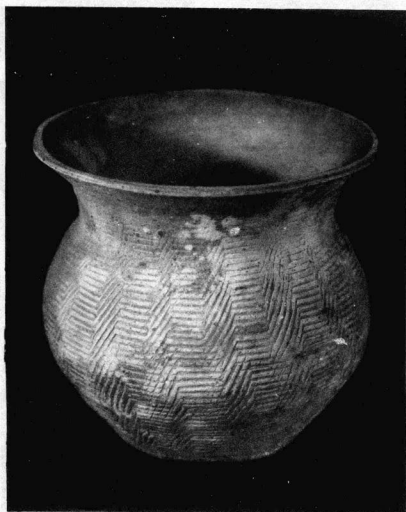
47. 太平元年人物奇獸浮影鏡

徑11.9公分，文曰：「太平元年五月丙午時嘉日造作明堂百漆青同上應里宿」。此為紹興出土銅鏡最普遍最具代表性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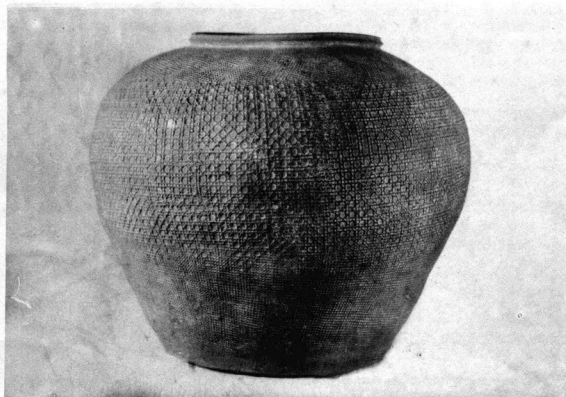
百戲舞蹈浮影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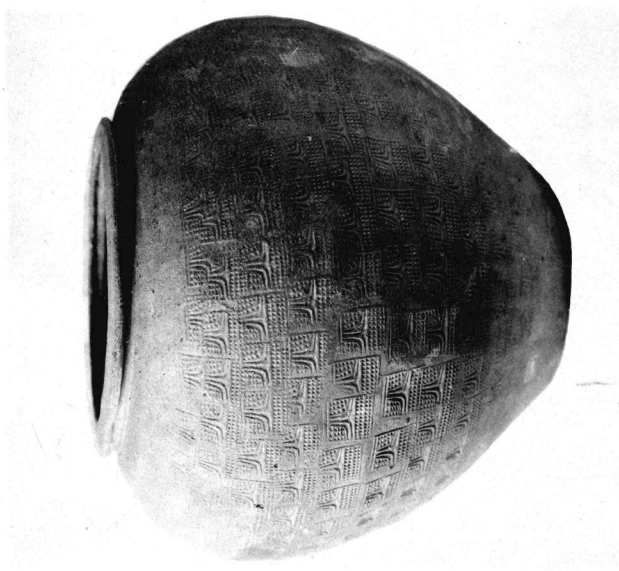
徑20.4公分，此種銅鏡，有王公王母及車馬等形，為紹興出土銅鏡之最有具特徵者。按二十年來紹興出土銅鏡不下四百面，部份與第四系統器物伴出，因其本身，具有藝術價值，故與瓷器均已分散。但此種銅鏡有今之地方性形式，是和這些古瓷器一樣的。

敞口席狀幾何紋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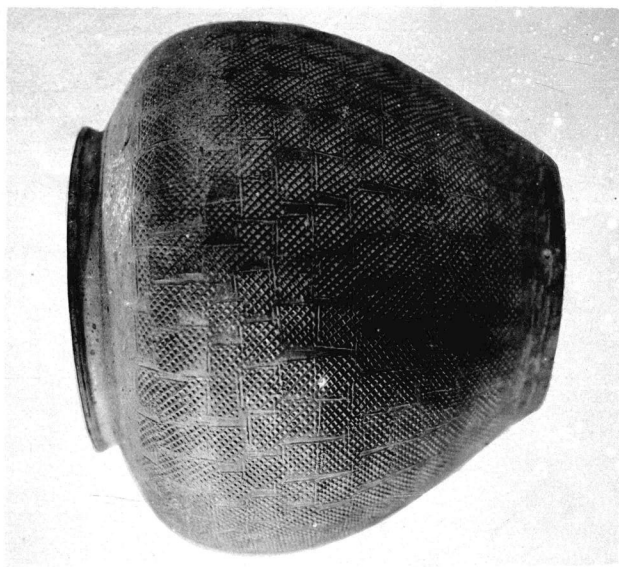


網形幾何紋大罍 (二)





變形回紋大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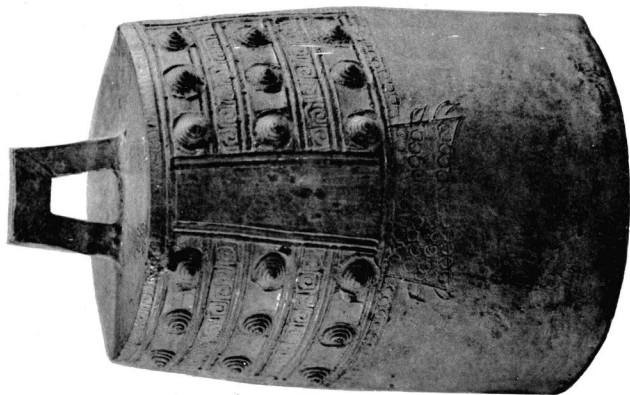
小方格回紋大罇 (一)



兩耳范紋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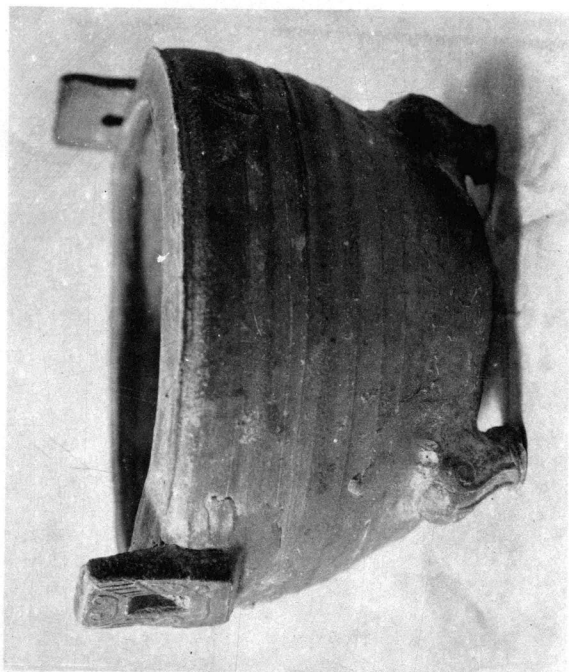


臺號同紋編鐘 (二)





簋 簋 簋 簋 (二)



簋 簋 簋 簋 (二)